

2026 年小汤山镇河道巡逻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2026 年小汤山镇河道巡逻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柳树村西

法定代表人：史洋意

项目负责人：赵强 13366025569

受托方（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葫芦河村西银盾保安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守银

项目负责人：李斌琦 13522074250

为了加强对小汤山镇域内水环境巡逻，积极开展镇域内河湖管护范围内日常保洁、清理工作，对排污进行溯源封堵，防汛、水务等辅助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小汤山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小汤山镇河道巡逻管理工作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范围

小汤山镇镇域总面积 70.1 平方公里，辖 24 个村，6 个居委会。有市管河道 1 条（温榆河），区管河道 4 条（葫芦河、蔺沟河、肖村河、秦屯河），镇管河道 4 条（白浪河、牯牛河、孟祖河、方世渠），以及河长制涉及的河渠沟道小微水体。

二、委托管护费用

1. 暂定管护费金额（含税）：1483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

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加班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最终以考核结果确认金额支付为准。本价款为甲方支付乙方的全部报酬，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项目如未能获批，无专项资金支持，甲方无需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款项，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服务。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服务。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管护费支付方式

合同管护费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管护费 370750 元，乙方应在每季费用支付的前【10】天向乙方开具对应管护费的全额发票，最后一季度按照考核结果确认金额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三、委托事项

乙方只得按照甲方要求从事以下执法辅助类活动，不得单独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履行相应的执法程序。

1. 河道清理、巡逻工作

负责对巡逻管理范围内的河湖，按照“三查”（严查污水直排入河、垃圾乱堆乱倒、涉河湖违法建设）、“三清”（清河面、清河岸、清河底）、“三治”（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三管”（严格水资源管理、河湖岸线管理、执法监督管理）内容要求，对水环境进行巡逻，发现倾倒垃圾渣土、排放污水废水、非法种养殖、私搭乱建、违法建设等各类影响河湖环境行

为的，及时劝阻并上报甲方处理。

负责河湖管护范围内日常保洁、清理工作。负责对排污进行溯源封堵。
(以上情况需将清理整治前后的影像、文字材料上报镇河长办，由镇河长办工作人员核查销账)。发现违法行为后在合理限度内，应立即采取口头劝阻，并同步向甲方及属地行政执法部门报告，配合提供现场证据材料，由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2. 防汛工作

自上汛之日起，协助甲方检查乙方巡逻管理范围内的防汛工作情况，确保汛期河湖水系安全；如遇强降雨天气，配合甲方进行人员疏散、劝离河湖游玩人员、桥区封路、疏通排水管线等。

3. 水务工作及河长制工作

完成水务与河长制有关的工作。(如：安全用水、自备井检查、小微水体，镇内河渠沟道巡逻管护等)。

4. 其他临时性工作

配合甲方做好一些临时性工作(如:安全警戒、宣传等辅助性工作)。

四、服务目的及标准

1. 通过乙方对上述区域内河湖巡逻、管理，彻底改善甲方水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国际一流科教新区提供强大有力的水生态环境支撑。

2. 实现服务范围内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巡逻，实现彻底改善甲方所属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的目标。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2026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管护费用；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缓付或减少支付给乙方的管护费用。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落实河湖巡逻管理、报告等相关工作，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评价乙方服务质量。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服务工作的高效、优质完成，并有权随时制止、纠正相关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的行为。

3.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工程中应依法、文明履行职责、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期内，如发生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4. 在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巡逻、清理、保洁等工作所需的办公、车辆、影像等设备的购置。设专人负责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2.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质保量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对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场所的管理（如岗位部署、检查培训、处理服务人员执勤中遇到的问题、应对突发事件等）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的需要；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生活、外出管理等事项，并确保不影响正常的服务。

3. 乙方自主安排服务人员的巡逻管理工作，乙方自行安排服务人员的就餐、住宿、作息、调休时间。乙方作出前述调整、安排的，应提前【3】日通知甲

方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负责巡逻管理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保安员休息、生病的情况下乙方应安排其他人员替岗，保证巡逻管理人数不空缺，并依约保质提供巡逻管理服务。

4. 服务期限内，乙方服务人员应穿戴标有“河道巡逻”字样的工服，工服由乙方负责向服务人员提供。乙方应坚持 24 小时有效巡逻（服务人员实行每日 24 小时工作制，由乙方负责自行安排各岗位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5. 乙方为服务人员提供相应劳保用具（包括但不限于执勤服装、鞋帽、雨衣、雨鞋、被褥、防卫用具等），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当依法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向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福利待遇等，负责提供服务人员所需住宿及就餐。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自行处理管护费用发放及相关争议，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包括与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及上岗技能培训等），并负责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8. 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系乙方劳动者，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人员的工伤、工亡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责任和处理义务。

9. 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行为负责，如因乙方服务人员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 乙方负责人李斌琦（联系电话 13522074250），负责乙方员工的日常管理以及与甲方的日常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甲方负责人赵强（联系电话 15810098970），在履行该项目中，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文件中的签字行为视为甲乙双方单位的行为。

1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应将甲方全部已付费用退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水文数据、地理信息等均属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不得泄露或用于非合同目的，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乙方应建立健全工作日志制度，督促其服务人员每日如实记录巡逻观察、隐患发现、信息报告、秩序维护、劝导提醒等信息。乙方须于每月首个工作日，将上月工作日志汇总报送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工作日志的内容进行抽查、核实，并据此作为服务考评的重要依据。

八、考核办法

由于巡逻清理不及时，按照以下方式扣除管护费作为违约金：村级部门发现问题，每处扣除巡逻管护费 1000 元；镇级部门发现问题，每处扣除巡逻管护费 2000 元；区级部门发现问题，每处扣除巡逻管护费 4000 元；市级部门发现问题，每处扣除巡逻管护费 8000 元；被 12345 反映问题，每次扣除管护费 1000 元。被镇级部门点名通报，每次扣除管护费 5000 元；被区级部门点名通报，每次扣除管护费 10000 元；被市级部门点名通报，每次扣除管护费 20000 元；发现问题 3 日内由巡逻队自行整改到位，问题超过 3 日未整改到位的，镇河长办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清理费从管护费用里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 2 万元至 5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从管护费用里扣除）；秋季打草未按要求清

理的，扣除管护费 20 万元；年度全区各镇街考核后 3 名，扣除管护费 10 万元；年度全区各镇街考核倒数第一，扣除当年管护费的 50%。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有约定解除权的事由除外）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管护费用总额的 20%。

2.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 如发生严重舆情事件、【3】件及以上的 12345 投诉或信访件，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处理、及时反馈、有效开展协助工作，且相关事项经甲方组织回访后未达到回访满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当季管护费，并按季度管护费【1】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服务人员因事、病休假时，乙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安排其他合适人员替补。若乙方未能及时安排，导致空岗或替补人员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季度【10】%的管护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保安人员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可扣除乙方当季度【1】%的管护费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出现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暂定管护费总额 1%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工作日志、工作总结报告等纸质记录未能按规定填写，或未按时提交

的。

(2) 每日在岗人员数量未能满足工作需要，出现请假情况未能及时进行补充的。

(3) 未能按合同约定对服务范围进行巡逻的。

(4) 工作期间未能按规定着装的。

(5) 出现饮酒、打架等行为的。

(6) 工作期间未能遵守纪律，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的。

(7) 未能保质保量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存在推诿塞责、不听从甲方指挥调度情况的。

(8) 临时性安排的任务或重点工作，未能及时到位的。

(9) 乙方未对服务人员进行定期专业技能培训。

(10) 乙方未能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工资的。

(11) 服务人员不符合基础要求的。

6. 除本合同已列明的违约情形外，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具体如下：

(1) 因乙方原因发生镇域内媒体关于本合同委托范围内河湖相关重大曝光事件、法律事务纠纷事件的，按以下标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A. 涉及市级层面的，每次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

B. 涉及区级层面的，每次人民币伍仟元（¥5,000 元）。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上级政府督查或问责的，按以下标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A. 涉及市级层面的，每次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

B. 涉及区级层面的，每次人民币伍仟元（¥5,000 元）。

(3) 如因乙方在河道清理、巡逻等工作中履职不到位、不及时，导致镇域范围内的河湖新增问题点位，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5,000 元）。

(4) 因乙方河道清理、巡逻等工作不及时或配合不充分，导致相关问题未被及时发现、上报，最终被上级部门形成市级台账的，且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应承担的配合整改任务的，每存在一条未完成整改的台账，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

9.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管护费中直接抵扣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 如遇甲方有临时性或突发性任务，在保障正常工作的同时，乙方应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

均以首页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书面通知一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3. 除本合同条款外，如双方另有其他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通常应采用书面方式传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传送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方。因接受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柳树村西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碾村3号

法定代表人



陈泽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小汤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
安华桥支行

银行账号: 0611000103000009953

银行账号: 91180154800002218

时间: 2026年 9月20日

时间: 2026年 9月20日

